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9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4年7月2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保薦人名稱: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  
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謝楊  
何炫曦  
劉楚君  
孫朝陽  
馮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  
哈成勇  
謝志偉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1)	78,000,000	26.00%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1)	78,000,000	26.00%
	謝楊(1)	78,000,000	26.00%

附註：

-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78,000,000 股股份。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 18 號

網址(如適用)：  
[www.greatwater.com.cn](http://www.greatwater.com.cn)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 38 號  
企業廣場五期 2 座 23 樓

## **B. 業務活動**

(請在此插入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活動的簡要描述)

我們主要在中國提供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8,000 股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到期日期：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規定，採用了一項購股權計畫（“購股權計畫”）。有關購股權計畫的主要條款，請參考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發佈的通函。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其後根據購股權計畫的條款，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雇員授出 18,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 1.19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1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於本報告日期，12,000,000 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I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何炫曦  
(姓名)

職位：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經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